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萬穎樺即萬碧增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2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3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4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
07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8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尚有其他資產公司之債務，
09 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7日諭知調
10 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
11 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74萬7,427元，未逾
12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3 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5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6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7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9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前
30 置調解，並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達成自104年1月起，分120期，6%利率，每月清償4,825

01 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於107年5月起即未繳納款項，而經
02 台新商業銀行於107年6月11日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
03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第27頁
04 可稽，並經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案（見本院卷
05 第43-49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
06 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
0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
08 是否具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09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
10 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
11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2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3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4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5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6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18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19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20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2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3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4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5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6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7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28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9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30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31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01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02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03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4 照）。

05 3.又聲請人陳稱其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成立
06 前置協商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人於成立協商後，無法負擔
07 前置協商金額，每月入不敷出，無法繼續履行前置協商方
08 案，因而毀諾（本院卷第25頁）。是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勞
09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05年2月18日，
10 自臺北市私立寶興幼兒園退保後，直至107年3月9日始投保
11 於臺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07年4月25日退
12 保，於107年5月9日投保於新北市私立凱薩琳幼兒園，投保
13 薪資約為2萬6,400元（調解卷第72、73頁），再依聲請人所提
14 出之戶籍謄本所示，聲請人尚有1名於99年出生之子女（調解
15 卷第79頁），是於106至107年間，聲請人除需負擔其自身生
16 活必要支出外，尚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聲請人主
17 張其無法負擔前置協商金額，自有可能，可認聲請人應有收
18 入減少，而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
19 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
20 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
21 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
22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23 4.綜上，聲請人前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並與最大債
24 權銀行成立協商方案，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
25 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
26 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
27 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28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31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即唯一金融

01 機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02 為17萬0,840元，並提出以債權金額為15萬0,985元，分180
03 期，0利率，每期還款839元之還款方案。另裕富數位資融股
04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8,914元、和潤企業股份有
05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萬8,013元。另依聲請人所提出
06 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尚有積欠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4萬元、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
08 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4萬元。是聲請人已知債權總額為5
09 4萬7,767元，未逾1,200萬元，惟因聲請人尚有其他資產管
10 理公司之債務，因而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11 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
12 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
13 程序規定。

14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參調解卷第15、59、61
16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6年出廠之山葉機車，應尚有
17 殘值。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已無
18 保單價值解約金（本院卷第37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9 司保險契約1份，經聲請人陳報已停效（本院卷第19頁），此
20 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1 期間，係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故以111年8
22 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
2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
24 資所得總計為33萬6,896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8,075
25 元，是於111年8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
26 14萬0,375元（2萬8,075元×5月）。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
27 計為13萬2,104元。另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依聲請人
28 所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投保於
29 桃園市私立晨光幼兒園，投保薪資分別為2萬7,470元、3萬
30 0,300元、3萬1,800元，平均約為2萬9,857元，是於113年1
31 月起至同年5月止，本院暫以每月2萬9,857元計算，共計為1

01 4萬9,285元(2萬9,857元×5月)。另於113年6、7月，聲請人
02 陳報其於工地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2,000元，
03 是於113年6、7月薪資所得共計為4萬4,000元(2萬2,000元×2
04 月)。又聲請人於112年3月7日為保單借款2,000元(本院卷第
05 39頁)。另聲請人於113年3月起至同年7月止，每月領有租金
06 補助4,000元，共計2萬元(4,000元×5月)。此外，查無聲請
07 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
08 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
09 48萬7,764元(14萬0,375元+13萬2,104元+14萬9,285元+4
10 萬4,000元+2,000元+2萬元=48萬7,764元)。另聲請更生
11 後，聲請人陳報其於工地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約為2萬2,0
12 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75頁可參。另聲請人每
13 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是認應以每月2萬6,000元(2萬2,
14 000元+4,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15 入計算。

16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9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1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2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3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5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26 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
27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
28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
29 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
30 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31 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111年每月必要

01 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計算，112、113年每月必要
02 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
03 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

04 七、從而，聲請人現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5,8
05 78元之餘額（2萬6,000元－2萬0,122元＝5,878元）可供
06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2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
07 休年齡（65歲）尚約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
08 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
09 惟考量聲請人陳報其願撙節支出，提出每月還款2,000元之
10 還款方案(本院卷第26頁)，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
11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
12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13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9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整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